

讀經小組示範—加拉太書第五章

參、神兒女的行事為人 五 1~六 17

(問 1：認識前四章使徒福音真理的啟示後，五章說到神的兒女當有怎樣的行事為人？)

【參讀綱目第叁大點，一至四中點，消極方面不要受律法奴僕的軛挾制、不要與基督隔絕；積極方面不放縱肉體憑愛服事、憑著靈不憑肉體而行。】

* 16 節註 1【保羅寫本書，不僅在消極一面拯救被岔開的加拉太信徒脫離律法，更在積極一面使他們認識，在信徒的靈裡有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，叫他們可以在這靈裡生活行動。】

一 不要在律法下受奴役的軛挾制 五 1

二 不要與基督隔絕 五 2~12

(問 2：何謂『與基督隔絕，從恩典中墮落。』?)

* 4 節註 1【即從基督貶為無有，從基督喪失一切的益處，因而與祂隔絕，(達祕新譯本，)使祂變為無效。回到律法，就是與基督分開，與基督隔絕。】

* 4 節註 2【與基督隔絕，就是從恩典中墜落。這含示我們信徒所在的恩典，就是基督。】

三 不可放縱肉體，倒要憑愛服事 五 13~15

(問 3：蒙召所得的自由，為什麼是有限制的?)

* 13 節註 1【自由而沒有限制，總是引起肉體的放縱。自由而有限制，引導我們愛別人，並憑著愛像奴僕服事他們。】

四 憑著靈，不憑著肉體而行 五 16~26

(問 4：如何能憑著靈而行?)

* 16 節註 1【這靈住在我們重生的靈裏，並與我們重生的靈調和。憑著靈而行，就是讓聖靈從我們的靈裏，規律我們的行動。這與我們在肉體中靠律法規律我們的行動相對。肉體是墮落之三部分人極點的表現，(創六 3，)那靈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終極的實化。(約七 39。)因著基督的救贖與那靈重生的工作，我們已經接受神分賜的人，就能不憑著肉體，不憑著我們墮落的人而行，乃憑著那靈，憑著經過過程的三一神而行。】

【本章思路】

保羅在本書一至四章陳明了有關神的兒子、基督、那靈深奧的啟示，就是把使徒福音的真理陳明出來之後，到最後的第五、六章他就轉到關於這些啟示的應用，就是我們當如何按著新約福音的真理正直而行，也就是神兒女們當照著靈行事為人，共有九個要點。本章說明前四個點：1. 基督已釋放了我們，不要再在律法下受奴役的軛挾制；2. 不要與基督隔絕，不要從恩典中墜落 3. 同時不可將這自由當作放縱肉體的機會，倒要憑著愛互相服事；4. 生活要憑著靈而行就不會滿足肉體的情慾。

這四點中，前面兩點講到消極的『不要』，後面兩點講到積極的『要』。當我們認識前面四章關於使徒福音真理的啟示後，具體的保羅說到我們當有怎樣的行事為人？消極方面的不要叫新約信徒得釋放、得自由，站立在基督所給恩典的正確地位上。積極方面的要叫新約信徒有操練，憑著愛互相服事，包括不將自由當作放縱肉體的機會，自由而有限制，會引導我們愛別人，並憑著愛像奴僕服事他們。並且福音的真理就是要叫我們憑靈活著也憑著靈而行。

在憑著靈而行這點上，保羅詳細舉例說明肉體的行為與那靈的果子的相對，指示藉著運用基督的十字架，可以經歷肉體的治死。最後保羅用 26 節：『不要貪圖虛榮，彼此惹氣，互相嫉妒。』給我們試驗自己，在日常生活、召會生活和家庭生活中是否真實憑著靈而行。

【生命讀經選讀】

不要與基督隔絕

一根壞樹的枝子如果接枝到好樹上，牠就可以享受作為那棵好樹的一部分，所有的益處。但假設這根接枝的枝子後來離開了好樹，那麼我們可以說，牠從好樹貶為無有，因為牠一旦與那棵樹隔絕，就把聯於好樹所有的益處都放棄了。因此，牠就從好樹將自己貶為無有，特別是失去了對好樹豐富的享受。這個例子說明保羅在五章四節的意思。我們因著信入基督並浸入基督，就接枝到祂這棵豐富的樹上。我們這些接枝到祂裡面的枝子，得以享受祂那追測不盡的豐富。我們只要維持接枝在祂裡面，就可以享受祂一切的豐富。但我們若離棄基督，在我們實際的經歷上放祂過去，我們就從那追測不盡豐富的基督隔絕了。

今天基督徒中間的光景何等可憐！許多人注意作法和道理，在意某種受浸的方式或屬靈的恩賜。但幾乎沒有任何信徒注意在我們的靈裡享受基督這包羅萬有的靈。我們能覓見證，我們天天都享受包羅萬有賜生命之靈的豐富，這是何等的福分！我靠著主的憐憫能作見證，我天天都享受祂。

(加拉太生命讀經的二十五篇)

不可將這自由當作放縱肉體的機會

保羅寫加拉太書的時候，裡面有許多思想。他知道受到打岔的加拉太信徒會轉向他們的自由，然後開始誤用自由。他們可能會有一種態度，就是因著他們不再在各種的軛之下，就可以隨己意而行；這種態度會破壞召會生活。因此，保羅囑咐加拉太人不要誤用他們的自由。不錯，他們蒙召是要得自由，但他們不應當將自由當作放縱的機會。一面來說，他們脫離了奴役的軛，脫離了律法；但是從另一面說，他們還需要關心別人，在愛裡服事人。有一些聖徒，特別是青年人，聽到關於自由的信息，就想要丟棄一切的約束。他們可能會有一種態度，認為他們既是自由的，就再也不需要尊重長老的話。這就是將自由當作放縱肉體的機會。我們不該這樣作；反之，我們運用自由的時候應當受限制，甘心像奴僕一般互相服事。就像保羅在五章十四節所說的：『因為全律法都在「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」這一句話之內，得以完全了。』

(加拉太生命讀經的二十六篇)

兩種憑著靈而行(一般的行與在行列中的行)

我們來看兩種憑著靈而行：五章十六節的行，可視為第一種，五章二十五節的行是第二種。十六節的行，原文是 *peripateo*，帕利帕提歐，意為人、舉止、安排生活方式、自由行走。這辭與一般的日常生活有關，指普通、習慣的日常行動。這種對憑著靈而行的領會，由二十二、二十三節得著證實，那裡保羅說到那靈的果子。這些經文所題那靈果子的各面，並非不尋常的事物，乃是我們一般日常生活的各面。所以，十六節的行是我們習慣、普通的日常行動。

二十五節的行，原文是 *stoicheo*，史托依奇歐，其意義與十六節者很不相同。這個字的字根意義是排列成行，好比公路上特定線道上交通的流動。因此，這裡的行，原文意列隊行走，也指在軍隊行列中前進。這樣生活行動，如同士兵列隊前進，需要我們步伐一致。

我們比較這兩種行時，就看見第二種比第一種更受規律。第二種行，是需要像軍隊一樣行走，步伐一致，而第一種行，是可以自由行走。但這兩種的行，無論是普通、一般的行，或是在行列隊伍裡的行，都是憑著靈。我們若憑著靈而行，就絕不會滿足肉體的情慾了。不僅如此，我們若憑著靈而行，就會受那靈的引導。每當我們憑著靈而行，甚至在我們與人談話這樣普通的事上，也會有主的引導。

(加拉太生命讀經的三十八篇)

主日三段式讀經材料參考

選用詩歌：詩 402 首或 401 首。

禱讀經節：加五 6，13，25，26。

選讀註解：加五章 6 節註 2，13 節註 1，25 節註 1 註 2，26 節註 1。

擘餅聚會建議詩歌：詩 386 首或 388 首，詩 441 首或附 5 首。